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2号

罪犯刘发，男，1984年7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回族，高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(2021)苏0115刑初7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十二万元。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发支付附带民事原告人刘必庆、刘千寻人民币120000元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终1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发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3028422），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3苏0115执3013号）。罪犯刘发，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